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及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李佩詩小姐,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署理)
趙必明先生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署理)
趙必明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鮑栢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69/15-16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上次會議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圖[立法會CB(2)569/15-16號文件]已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49/15-1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6年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工作報告；及
-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工作簡報。

3. 因應陳志全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在上文第(a)項的議題下，一併討論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

"平機會")委託進行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的報告,並且邀請平機會代表參與討論。

III. 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49/15-16(03)號文件]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49/15-16(03)號文件]的重點。

(會後補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要點已於2016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2)692/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提出的事項

政制發展

5.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動社會討論2022年普選行政長官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已清楚表明現屆政府沒有計劃重啟政改討論,而是會集中精力處理各項經濟發展及民生事宜。單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提出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以加強功能界別議員的代表性。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若不就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出任何修訂,將會抵觸《基本法》所訂的循序漸進原則。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遵守"循序漸進的原則"並不表示每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均須作出重大變動。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在考慮是否對《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改時,亦須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表明會維持原來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只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

推廣《基本法》

7. 王國興議員批評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未有就推廣認識《基本法》建議新措施，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基本法》推廣工作的成效。他認為，為了替日後推行政改鋪路，加深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和理解十分重要。林健鋒議員表示，雖然《基本法》實施至今已經18年，但部分人士重"兩制"而輕"一國"。他要求政府當局詳述在推廣《基本法》方面有何計劃，能令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少年)加深對《基本法》的理解。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已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就《基本法》推廣工作制訂策略，以及協調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推廣工作。督導委員會下設5個工作小組，負責籌辦各種各樣的《基本法》推廣活動。個別政策局／部門亦會針對其服務對象舉辦活動。舉例來說，教育局為高小及初中學生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以及舉辦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公務員事務局舉辦《基本法》專題講座；工業貿易署舉辦《基本法》專題研討會及紀念品設計比賽；以及政府新聞處拍攝《基本法》宣傳短片。除此之外，民政事務局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均鼓勵社區組織在地區層面舉辦活動紀念《基本法》頒布25周年。另外，教育局透過優質教育基金及高等教育院校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教育團體及高等院校進行推廣《基本法》的活動。

9. 葉國謙議員同樣強調有需要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理解，特別是"一國"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角色。葉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均表示關注現行的《基本法》推廣措施有何成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協助回應委員的關注，當局已把《基本法》的總則、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關係及憲制架構列作《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的主題，貫穿《基本法》頒布25周年的各項紀念活動。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邀請更多年輕

人參與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督導委員會考慮。

10. 黃毓民議員批評《基本法》教育欠缺成效。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過去5年有否資助"蛇齋餅糰"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2)960/15-16號文件發出。)

協助身處內地的港人

1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近日有人報稱失蹤，削弱了市民對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的信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基本法》為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定下法律基礎。他表示，《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區的社會治安。《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亦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此外，《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訂明，在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以及《基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又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

12. 對於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和如何在上述失蹤人口案件中提供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該等案件，警方亦一直透過警務合作機制向內地警方協作單位尋求協助。黃毓民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質疑，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為何沒有向相關人士提供協助。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們不滿內地有關當局發布此事的消息時未有採用現行官方溝通機制，而是不時透過內地傳媒發布消息。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促進與地方政府機關的聯繫和溝

通，從而加強經濟合作和商貿關係，但經貿辦亦會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透過入境事務處派駐的入境事務小組，香港特區政府能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可行協助包括：為丟失身份證明文件的當事人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他們返回香港；以及在當事人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的情況下，代為通知其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提供意見。至於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內地與香港警方就雙方居民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設有相互通報機制。

人權

14. 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詢問，對於行政長官就退出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公約》")發表的言論，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公約》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並強調香港特區政府在履行《公約》所訂的義務時會依法行事。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刊發新聞稿澄清對此事的立場。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5. 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一事毫無進展，屬不能接受。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的立法工作展開公眾諮詢。梁美芬議員強調，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四)條的規定，保障父母有自由為孩子選擇宗教和道德教育，以及維護《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亦同樣重要。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已就處理有關歧視問題的具體策略和措施提出建議，這些建議將於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介紹。至於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議題，他表示諮詢小組的成員以至社會大眾同樣對此意見分歧。

17. 何秀蘭議員提述近期一宗針對政府拒絕承認申請人的同性婚姻而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指出政府或需考慮政府一方如若敗訴應予採取的跟進行動。何議員又詢問，平機會主席一職為何以公開形式進行招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為此職位進行的公開招聘工作符合既定程序。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匯報招聘結果。

IV. 2016年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檢討
[立法會CB(2)620/15-16(01)及CB(2)649/15-16(04)號文件]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20/15-16(01)號文件]的重點。

討論

19. 劉慧卿議員認為，鑒於選委會只由1 200人組成，有關的選舉開支不應太多，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亦應調低。就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舉而言，她指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B顯示，在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各個界別分組的每名候選人平均實際開支均遠低於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開支限額。她指出，即使是在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即每名候選人的平均實際開支佔相關選舉開支限額的百分比最高的界別分組)，其平均實際開支亦只佔該界別分組選舉開支限額的16.5%。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必須足以讓候選人進行全港性競選活動，從而向香港特區所有居民宣傳其競選政綱。至於2011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有關的實際選舉開支遠低於選舉開支限額，是因為部分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自動當選或選情並非十分激烈。再者，很多同屬某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會進行聯合宣傳及競選活動，每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因而減少。不過，政府當局認為，倘若候選人選擇進行個人競選

宣傳，又或認為本身需要多作宣傳(例如新參選人士)，當局釐定的選舉開支限額應容許他們進行足夠的競選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201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民基礎將不會作出重大改變，而各選委會界別分組所產生的選委會委員數目亦將維持不變，政府當局考慮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際選舉開支水平後，認為沒有需要調整201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21. 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謝偉俊議員認為未必一定需要訂立限額。他認為，若容許候選人增加相關開支項目的支出，他們便可改善競選工作的質素，以及進行更多政策研究。謝議員表示，在過往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雖然實際選舉開支低於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開支限額，但有關限額並不需要調整，以免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22. 黃定光議員認為，目前釐定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的機制行之有效。黃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均認為該機制無須作出任何改變，因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沿用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鑒於最新的租金數據和相關開支項目的物價變動預測，他們支持調整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由於目前的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調整建議是按照2015年第三及第四季擷取的租金和物價變動預測數據作出計算，日後當政府當局提交法例修訂以落實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的調整建議時，擬議的選舉開支限額將根據屆時可供使用的最新租金／物價變動預測數據而作出修改。

V.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3日